

股 本

本節呈列有關[編纂]前及[編纂]完成後我們的股本的若干資料。

[編纂]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60,133,644元，包括360,133,644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境內未上市股份。

[編纂]完成後

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60,133,6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股份說明	股份數目	佔股本總額 概約百分比(%)
將自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	360,133,644	[編纂]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地位

於[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所有股份均將為H股。H股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然而，除中國若干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滬港通或深港通的中國合資格投資者以及其他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或經任何主管部門批准有權持有我們H股的人士之外，H股一般無法由中國法人或自然人認購或在彼等之間買賣。

H股將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尤其是就於本文件日期後宣派、派付或作出的全部股息或分派而言享有同等權利。與H股有關的所有股息將由我們以港元或H股形式派付。

H股

於[編纂]及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完成後，股份將僅包括H股。所有H股將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 本

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

倘任何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則有關轉換、[編纂]及[編纂]須經相關中國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及聯交所批准。

中國證監會登記及全流通申請

根據管理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H股[編纂]公司申請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流通者，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提交合規關鍵事項資料。非上市境內股份有限公司於申請境外[編纂]時，可申請「全流通」。

本公司於[編纂]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境外[編纂]時申請了「全流通」備案，並依照中國證監會要求提交備案報告、申請H股「全流通」的境內未上市股份股東授權文件、股份收購合規性承諾及其他文件。

本公司已收到中國證監會於2026年8月18日發出的關於登記境外[編纂]及「全流通」的備案通知，據此，(1)本公司獲准[編纂]不超過[編纂]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H股，悉數為普通股，且本公司可於香港聯交所主板[編纂]；(2)若干股東(「全流通參與股東」)可於[編纂]完成後按一對一基準將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本公司的全流通申請」)。

香港聯交所的[編纂]批准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編纂]將予[編纂]的H股及將自360,133,644股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的H股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及[編纂]，尚待取得聯交所的批准。

我們將在獲得香港聯交所批准後就將境內未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開展以下工作：(1)向我們的[編纂]發出關於經轉換H股相關股票的指示；及(2)促使經轉換H股獲[編纂]接納為合資格證券，以於[編纂]系統作寄存、結算及交收。

境內程序

全流通參與股東僅可於完成以下有關轉換及[編纂]的登記、記存及交易結算安排程序後買賣股份：

- (i) 我們將委任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為名義持有人，將有關證券記存於中國結算(香港)，然後中國結算(香港)將以其本身名義將證券記

股 本

存於[編纂]。中國結算作為全流通參與股東的名義持有人，為全流通參與股東辦理已轉換H股的所有託管、詳細記錄保存、跨境結算及公司行為等事宜；

- (ii) 我們將委聘一家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提供發出[編纂]經轉換H股的指令及收取交易回單等服務。境內證券公司將委聘一家香港證券公司（「**香港證券公司**」）進行股份交易結算。我們將向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申請保存股東首次持有已轉換H股的詳細記錄。同時，我們將提交境內交易佣金代碼和縮寫的申請，由深交所授權中國結算深圳分公司確認；
- (iii) 深交所授權深圳證券通信有限公司提供境內證券公司與香港證券公司之間有關已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和交易回單的傳遞服務，以及H股的實時市場轉發服務；
- (iv)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外上市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全流通參與股東應當在股份出售前到當地外匯管理局辦理境外股權登記，境外股權登記後，在具有相關資格的境內銀行開立境內投資者持有境外股票專用銀行賬戶，在境內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基金賬戶。境內證券公司應當在香港證券公司開立H股「全流通」證券[編纂]賬戶；及
- (v) 全流通參與股東應通過境內證券公司提交已轉換H股的[編纂]指令。全流通參與股東對相關股份的[編纂]指令將通過境內證券公司在香港證券公司開設的證券[編纂]賬戶提交予聯交所。交易完成後，香港證券公司與中國結算（香港）、中國結算（香港）與中國結算、中國結算與境內證券公司、境內證券公司與全流通參與股東之間的結算將分別進行。

因本次轉換，相關全流通參與股東在本公司境內未上市股份中的持股量將按轉換的境內未上市股份數目減少，並按已轉換H股數目增加H股數目。

[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的轉讓限制

根據中國公司法，我們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在[編纂]起12個月內不得轉讓。

除適用法律法規另行允許外，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其任期內每年轉讓的

股 本

股份不得超過其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權總額的25%。上述人士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其不再擔任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職務後半年內不得轉讓。

投票合約限制

於[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將與[編纂]共同監察相關人士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及遵守本文件「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本集團成立前涉及創始團隊若干成員的歷史訴訟」一節所披露承諾的情況。[編纂]將獲委任並擔任監票人，以便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大會上進行點票。監票人將檢查所收到的代表委任表格及投票指示，並確保概無相關人士親自或委派代表行使任何投票權。本公司亦將披露(i)各相關人士已承諾於有關[編纂]後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的通函中放棄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所有投票權，及(ii)據本公司所知，概無任何相關人士於投票結果公告中的相關股東大會上，就其於本公司持有的股份行使任何投票權。就各相關人士於[編纂]後的股權狀況而言，本集團將持續監察透過聯交所網站DION系統存檔的權益披露通知，以保存相關人士的持股記錄，並確保相關人士的持股量不會進一步增加。就相關人士於[編纂]後可能於本集團擔任的任何職位而言，委任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批准。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提名委員會的大部分成員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將審閱候選人的背景、資格及其他屬性，包括但不限於行業經驗、技能、專業知識、個人及職業操守、品格、商業判斷及利益衝突，以確保候選人符合資格標準。

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其中包括)增加或削減其資本或購回股份。詳情請參閱「附錄五 —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股東對[編纂]的批准

本公司[編纂]H股及尋求H股在香港聯交所[編纂]，須取得股份持有人批准。本公司已於2025年11月6日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得該批准。

[編纂]股份的一般授權

我們的董事已獲授可[編纂]股份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惟須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方會作實。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六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A.有關本公司及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 4.股東決議案」。